

地政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測量學及實習	3	必		√			本科目為 3 學分課程， 但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土地法	4	必		√		建議先修「民法」	
土地政策	3-4	必		√		建議先修「土地制度史」	
民法	6	群		√			土管組
都市計畫	3	群		√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不動產概論	3	群		√			土管組
土地經濟學	4-6	群		√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不動產管理	3-4	群		√			土管組
不動產估價理論	2	群		√			土管組
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	3-4	群		√			土管組
不動產估價實務	2	群		√			土管組
土地使用管制	3-4	群		√			土管組、土資組
土地行政	3-4	群		√			土管組
土地資源概論	3	群		√			土資組
電腦繪圖與地理資訊系統	3	群		√			土資組
規劃實務(一)	3-8	群		√		都市計畫	土資組
規劃實務(二)	6-8	群		√		規劃實務(一)	土資組，本科目每週另 開 3 小時 0 學分實習課。
都市土地使用計畫	2	群		√			土資組
都市交通運輸計畫	2	群		√			土資組
規劃實務(三)	8	群		√		規劃實務(二)，建議先修 「都市計畫法規」	土資組，本科目每週另 開 4 小時 0 學分實習課。
公共設施計畫	2	群		√			土資組
都市設計	2	群		√			土資組
計算機程式設計	3	群		√			土測組
線性代數	3	群		√			土測組
大地測量學	3	群		√			土測組
衛星定位測量	3	群		√			土測組
測量平差法	3-4	群		√			土測組
地圖學	3	群		√			土測組
航空攝影測量學及實習	3	群		√			土測組，本科目為 3 學 分課程，但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地理資訊科學	3	群		√			土測組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地籍測量及實習	3	群		√		測量學及實習/3	土測組，本科目為 3 學分課程，但每週上課 5 小時。
遙感探測	3	群		√			土測組
測量總實習	1-3	群		√			土測組，暑假上課 4 週

應修總學分：31

修課規定：

1. 除必修 10-11 學分外，其餘 20-21 學分限選擇土管、土資或土測組其中一組，並由該組群修課程中選擇修習。
2. 輔系科目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必修科目表使用說明，群修科目為相對必修，故群修科目應全學年修習完畢始能採認為輔系科目，採計全部學分。
3. 自 103 學年度起修讀輔系之學生，不得以「民法概要」替代民法。

聯絡電話： 50642